

澄清更正函

一、工期条款更正

- 1、原第一章采购邀请中合同履行期限 90 天，现更正为 120 日历天；
- 2、原第五章合同协议书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，同步调整为 120 日历天；
- 3、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、工期承诺、进度计划均以 120 天为准。

二、工程量清单补充与更新

- 1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附带工程量清单存在清单漏项，现发布新版完整工程量清单（附件），原清单全部作废，报价、组价、计量全部以本次新版清单为唯一依据；
- 2、补充调整内容包含：水肥一体机、视频监控系统清单、复合材料窗数量按设计确认工程量更正、暂列金额明细表补充完善；
- 3、各供应商下载新版清单后重新核算报价，不得沿用旧清单工程量。

代理机构（公章）：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7 月 16 日